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项目宣传摄影工作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3
1、采购项目简介	4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5
4、询比采购文件获取	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6
6、公告发布的媒介	6
7、其他	6
8、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7
2、采购文件	18
3、响应文件	19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开启响应文件	22
6、评审	23
7、合同授予	23
8、纪律要求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响应函	57
二、响应函附录	5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0
四、联合体协议书	62
五、响应保证金	63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4
七、报价表	65
八、资格审查资料	65
九、响应方案	74
十、其 他 资 料	75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告邀请供应商方式)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项目宣传摄影工作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项目宣传摄影工作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项目宣传摄影工作；

1.2采购人：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采购项目概况：为做好公司品牌建设工作，拟计划对9个建筑项目进行宣传拍摄。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8 万元；

1.5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第二名：__；第三名：__；.....。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9个建筑项目宣传摄影；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1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加1个标段的询比采购活动，最多允许获取其中1个标段成交资格；各标段划分情况： / ；

2.3交付成果：每个建筑项目拍摄60张备选照片，由采购方从备选照片挑选后，供应方提供不少于14张/每项目的精修照片；

2.4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5服务地点：湖北省内；

2.6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3.1.1 依法设立：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1.2 资质要求：/；

3.1.3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年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1.4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3 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过一项建筑摄影宣传项目业绩）；

3.1.5 信誉要求：（1）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3.1.7 其他要求：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如无人员要求，则删除该条内容）；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3.2 本次采购活动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条款规定的要求。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4、询比采购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登录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公司官网”，下同）（网址：<https://www.hbadi.net/xwzx/gsgg/>），在所申请标段缴费并下载询比采购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询比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公司官网”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拒收其响应文件。

4.2 询比采购文件每个标段售价0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唯一递交地址：scm@hbadi.com（邮件标题：采购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5.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DF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司采购邮箱”响应的，采购人拒收其响应文件。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在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badi.net/xwzx/gsgg/>）（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上发布。

7、其他

7.1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联 系 人： 田工

电 话： 15827016320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___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____/____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____不允许偏差____ 允许偏差的项数：____0____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u>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____2025____年____6____月____5____日____12____时____00____分
2.2.2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_2025____年____6____月____5____日____17____时____30____分
3.1.1(1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u>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u>
3.2.2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____4.98 万最终结算以与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金额据实结算____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120____日内有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_元； 3. 形式：供应商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的一种形式； 4. 递交方式及要求：（1）采用现金形式（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指定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账户及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u>（以系统中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u> 账 号： <u>（以系统中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水果湖支行</u> 开户行联行号： <u>310521000138</u> 注：汇款时应注明 <u>（采购项目名称）第 标段响应保证金</u> （2）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形式 保函的格式要求： <u>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五、响应保证金”中格式要求；</u> 提供保函的机构要求： <u>银行或担保公司；</u> 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 <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保函原件递交地点： <u>采购人地址。</u>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时间	（1）采购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2）采购项目流标的，应在异常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采购人做出处理结果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按相关规定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u>(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u>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年度、__年度、__年度。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u>2023</u> 年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u>(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u>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近年是指： <u>2022</u> 年 <u>6</u> 月 <u>1</u>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递交之日。 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以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有） ☐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业主证明 ☐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 其他要求：_____
3.5(5)	信誉要求证明	☐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材料	☒ 适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四)供应商信誉声明作出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u>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四)供应商信誉声明 4-1、4-2、4-3</u>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六)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注：如采购项目对主要人员作出要求，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u>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_____
3.5(8)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u>不允许偏差</u>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8</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u>15</u> 日内
6.1.1	评审小组组建	①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 ②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注：本组建方式适用于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委的情况。如评审小组由采购人邀请或者全部为采购人代表的，应删除此项）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负责组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排序 数量：不超过 3 名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 不适用 ☒ 适用。公示媒介：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badi.net/xwzx/gsgg/) 公示期限：3 日历天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_____
7.4.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7-87107738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7.6	发布成交公告	☐ 不适用 ☒ 适用。公告媒介：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badi.net/xwzx/gsgg/)
7.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_____ 递交时间：_____ 其他要求：_____
9.1	平台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收费标准 (1)投资及生产经营类招标人自行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项目成交价格，按以下收费标准支付平台服务费，采购人须在采购文件中标明以下收费标准。 ①0<项目成交金额≤50 万，免收平台服务费。 ②50 万<项目成交金额≤100 万，平台服务费为 5000 元/次。 ③100 万<项目成交金额≤200 万，平台服务费为 6000 元/次。 ④200 万<项目成交金额(仅限直接采购),平台服务费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0.3%计取/次。 上述采购项目中以直接采购方式委托集团内部供应商实施的，免收平台服务费。 (2)湖北工建、湖北路桥分包类自行采购项目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标段/项目成交价格，按以下收费标准支付平台服务费，采购人须在采购文件中标明以下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中标金额(含税价)	50(含)万元以下	50-100(含)万元	100-1000(含)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服务费费率	免收平台服务费	0.2%	0.15%	0.12%	
	注：上述计费标准为分档累计计费方式。						
	(3)贸易类及黄麦岭、矿业的生产材料自行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标段/项目成交价格，按以下收费标准支付平台服务费，采购人须在采购文件中标明以下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含税价)	50(含)万元以下	50-2000(含)万元	2000-5000(含)万元	5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服务费费率	免收平台服务费	1000 元/次	0.15%	0.1%	0.05%
	注：上述计费标准为分档累计计费方式。						
	(4)其他自行采购分包类项目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标段/项目成交价格，按以下收费标准支付平台服务费，采购人须在采购文件中标明以下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含税价)	50(含)万元以下	50-1000(含)万元	1000-2000(含)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服务费费率	免收平台服务费	0.5%	0.35%	0.2%	
	注：上述计费标准为分档累计计费方式。						
	(5)费率及单价采购项目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5000 元/次。						
	(6)50(含)万元以下项目采购人要求到联投咨询评标场地评审的，须收取平台服务费，费用标准为 4000 元/次；						
	2. 缴费主体						
	缴费主体为成交供应商。						
	3. 收取时点						
	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各成交供应商应 通过公司账户 向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咨询”)支付平台服务费。						
	4. 缴费方式： <u>电汇或银行转账。</u>						
	收款单位：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70130154800000846						
	注：汇款时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第 标段 平台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9.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采购人公开已完成咨询成果的除外); (1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1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非工程类服务采购项目应删除序号 11、12、13 项内容,序号 15、16、17 中应删除“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内容,同时更新序列号。
9.3	本询比采购文件中“签字”是指	亲笔签名或签字章或私人章(个人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9.4	其他事项	1、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2018〕30号）》文规定，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本次采购活动中予以认可； 2、本项目平台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询比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公司官网”上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澄清或修改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

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方案；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5）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12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8)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逐页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或在线编制并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函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标识

4.1.1 响应文件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

文件递交到“公司采购邮箱”。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 在“公司采购邮箱”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应在 1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公司采购邮箱”开启响应文件。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 采购人应终止询比采购活动。

5.3 特殊情况的处置

5.3.1 因“公司采购邮箱”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递交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递交响应文件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3.2 因“公司采购邮箱”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启的, 采购人将暂停开启, 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启。

5.3.3 “公司采购邮箱”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履约能力核查结果(如有)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核查，采购人可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项目负责人（如有）、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等；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项目负责人（如有）、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预成交结果异议

7.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向采购人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4.2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异议回复完毕后采购人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5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特殊情形处理

7.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公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1）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6）成交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7.9.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将及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7.9.3 重新采购

除本章第 7.2.2 款、7.9.1 款规定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

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平台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平台服务费。

9.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本询比文件中“签字”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各供应商:

经研究,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_____;

2. _____;

.....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关问题澄清/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 3 报价单

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	
含税报价	元（大写：_____）
...	

说明：具体以系统中报价单为准。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请通过电子邮箱将相关回复、澄清文件等电子资料发送至 scm@hbadi.com 进行回复澄清。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寄送至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签字或采购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如有）：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其他(如有)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 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符合第一章第 3.2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 款规定
		其他（如有）	/
2.1.3	响 应 性评审 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款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3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5 款规定
		合同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其他	其他内容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询比、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 (3) 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9.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响应函大写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含税响应总报价)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响应报价部分: <u>40</u>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u>30</u> 分。 (3) 商务文件部分: <u>30</u> 分。	
3.2(1)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响应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3.3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u>40</u> 分)	40 分	☑方法一: $F = \frac{40}{M} - \frac{(\text{供应商评审价格}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评审价格 > 基准价时) $F = \frac{40}{N}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商评审价格})}{\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评审价格 ≤ 基准价时) $M = \underline{1}$ $N = \underline{0.5}$ 其中: $F \geq 0$ 。
3.3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u>30</u> 分)	工作目标	15	理解正确得 11~15 分, 一般得 5~10 分, 较差得 1~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能够提供详细的摄影服务说明方案(包括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5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宣传摄影服务方案并提供详细的质量、进度、保密等控制计划说明。(完全满足得 11~15 分, 基本满足 5~10 分, 较差得 1~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3 (3)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业绩证明	30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除满足资格条件外, 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达到 4 万元以上的建筑摄影项目业绩得 10

	(30 分)			分，满分 3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 及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 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 其他方法：_____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4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3 特殊情形处理

2.3.1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2.3.2 初步评审后,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评审小组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认为具备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后续评审工作。

2.3.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第 1.5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宣传摄影品制作合同

本《宣传摄影品制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武汉 市 武昌 区订立：

甲方（作为接受服务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作为提供服务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宣传品制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定义

1.1 设计稿：是指本合同约定的_____工程项目摄影作品。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作为服务提供者向甲方提供宣传品制作服务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展所有必要的工作（以下统称“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宣传品制作服务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展所有必要

的工作。

2.2 乙方应提供工程项目摄影作品，每个工程项目提供 60 张备选片，待甲方挑选后提供每个项目至少 14 张精修照片。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条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不含税】，税率为____%；。合同分项价款明细清单请见下表。

表一 建筑摄影--拍摄项目（下表单费用为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拍摄费用 (人民币 元)	差旅费	拍摄张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税金				
合计				

3.2 无论何种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中包括【包装费、安装费、材料费等】及税金，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包含所有税收的含税价格。

除合同总价款以外，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全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付款安排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里程碑标志日	金额（元）	百分比
合同生效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	合同生效日		
验收完成后 <u>7</u> 个工作日内	宣传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日		
合计			

3.4 乙方应在付款里程碑标志日当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须提交通过甲方验收的确认文件（如适用）。甲方应在收到并认可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文件（如适用）后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指定账户的付款。为避免疑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文件（如适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3.5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第四条 工作进度与定期报告

4.1 本项目整体周期为 【个自然月】，自【 年 月 日】起为项目的起始时间。

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

5.1 当乙方按照表一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且满足表一事前所约定的甲方各项标准和张数，视为验收。

5.2 验收应由乙方负提供每个项目所对应的照片小样，甲方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过程。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做选图的回应向乙方提图片修改的书面异议。

5.3 如甲方认为验收情况满足附件 1《工作说明书》的各项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确认。

5. 。

5.5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 3 次均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5.5.1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限时整改;

5.5.2 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1)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 %的解约违约金;和(2)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返还给甲方,且每逾期一日,从逾期之日起,乙方还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 0.0 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6 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甲方后续发现工作成果存在缺陷的,乙方仍应免费予修图处理,直至甲方满意。

5.7 双方同意,为提高验收与交付工作效率,仅就本第 5 条所称的“书面”而言,除纸质形式外,还包括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工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认可的电子形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4 在项目验收合格确认前,甲方有权单方修改表一的内容和要求。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大幅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总价款或工作进度进行公平的调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系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订立本合同,有权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有效地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履行行为未违背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或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司法裁决、合同、承诺或安排,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具有法律效力。特别地,乙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内外部有关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法律的变更乙方还应另行获得其他批准、许可、备案、

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和/或履行其他手续的，乙方承诺及时获得该等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和/或履行相关手续。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7.4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情况。

7.5 乙方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要求。

7.6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提供此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服务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且不含有如下方面的内容：

7.7.1 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信息和内容；

7.7.2 宣扬暴力、犯罪、战争、恐怖主义、军国主义、纳粹思想、民族仇恨等的信息内容；

7.7.3 黄色、淫秽、低级、下流的信息和内容；

7.7.4 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有害的游戏；

7.7.5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或其他权利的信息和内容；

7.7.6 其他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信息和内容；

7.7.7 其他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信息和内容。

7.8 乙方保证，除所使用素材为甲方提供外：（1）其制作的内容为原创内容，未曾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及其他合同权利）；（2）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内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及其他合同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3）如果乙方使用的素材包含任何第三方拥有的权利，并且第三方对此等第三方权利设置了相应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演员的肖像权的使用地域及使用期限方面的限制等等），乙方应取得第三方的相关许可

以避免甲方受到该等限制，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4）乙方对于其创作概念（包括但不限于意念、文本及图象），尤其是广告作品，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素材可能存在侵权可能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7.9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较强创意和执行能力的团队，且项目团队需保证其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在有其他项目发生冲突时，项目团队须绝对优先执行本项目任务。

7.10 乙方对最终的工作成果应当履行全面审核义务（包括使用甲方提供素材制作的情况），如发现该工作成果违反或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另行修改；如因乙方未审核或审核不到位导致甲方违法违规或造成其他社会不良影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8.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拥有表一中所列明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未在表一中列明但确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形成的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披露、使用和转让。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地行使、实施、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和经济利益均完全和独占地由甲方享有。

8.2 若乙方在形成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使用了任何技术或成果，无论该技术或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自身还是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乙方应保证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此类技术或成果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永久许可。

8.3 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合法收集和获取的全部数据（无论是通过线上或是线下）的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8.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本合同下的过程作品、草稿、策划方案等（如有）。

8.5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相关技术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构思、方法、方法论、过程、秘诀、技术、技能）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8.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使用阶段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宣传

方案/宣传成果的初稿、中间稿、终稿), 该阶段工作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宣传方案/宣传成果的初稿、中间稿、终稿)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8.7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甲方和其客户的财产, 例如图纸、规格、数据和类似财产, 应当仍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所作的或者为提供服务而从其他方购买并向甲方收费或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的任何设计、图纸、模具、模型、工具、技术数据/信息、材料、设备等应当自采购之日立即成为甲方的财产。如果可行, 所有该等甲方财产应当被标记为甲方财产、由乙方受托持有并承担风险; 并仅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 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他人。完成本合同后, 所有甲方提供的财产应当以接受时同样的状态返还甲方。

8.8 甲方在新闻简报、信函、通讯、资料、促销材料、陈列品、互联网、新媒体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 可以表明该宣传内容和设计属于自己所有, 并有权行使著作权和根据国家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外透露或提供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一方对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2 前述“保密信息”是指签署合同之前及之后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获得的一切及所有的信息, 其包括但不限于:

9.2.1 由披露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接收方的, 与披露方以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全部设想、方案、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法律状况、发展规划、工作成果等各方面的非公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9.2.2 双方基于上述内容讨论、开发、修改或形成的资料和信息;

9.2.3 其他在谈判、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以及披露方和接收方之间有关合同而被接收方获得的、有关合同的条款或事项的资料和信息。

上述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及其他有形形式(包括文件、图片、原型、样品以及设备)体现, 也可通过口头、视听等无形形式体现。

9.3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信息:

9.3.1 在披露之时，接收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已知悉的信息，并且就接收方所知其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9.3.2 在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或能从公众领域获得，或者接收方已经合法的从第三方处获得；

9.3.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9.3.4 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中规定的范畴。

9.4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自披露方提供之日起为期 5 年，不论本合同是否终止。

9.5 接收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只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并保证仅向为了评估、实施本合同而必需披露的公司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公司及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披露，接收方保证上述人员清楚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已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9.6 接收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构的指令和裁定披露须予披露的信息（以仅满足上述义务所需为限），但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首先与披露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定是否可能（如可能，则可能性多大）避免或限制该等强制性信息披露（除非在上述情况下，通知披露方或与披露方沟通是非法的或可能导致接收方触犯刑事法律）；其次，采取披露方可能要求的所有措施实现上述避免或限制；第三，如果信息披露是必需的，则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在该信息披露前与披露方协商该信息披露的内容（并且，如适用，与披露方协商任何公告的措辞）。在前述情况下，可披露的保密信息仅以被合法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书面通讯方式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确认的地址。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书面通讯的送达日是指：如经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收件人签收日或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如经电子邮

件传递，则收件人收到日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10.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变更前的地址、号码、联系人发送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违背其声明或保证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完成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或乙方完成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确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1）承担合同总价款 / %的解约违约金；和（2）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 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予以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解约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11.4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造成任

何保密信息的泄露，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11.5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不能有效或完全使用本合同下的交付成果，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曝光、罚款、索赔（包括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诉讼、仲裁或使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1.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相应金额。

11.7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8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依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对方的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2.1 甲方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者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如需乙方恢复履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应恢复履行。

12.2 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外，发生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

12.2.2 发生第五条中约定的验收未通过的情形、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解除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2.2.3 乙方发生其它实质性违约，经甲方催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弥补违约。

12.2.4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任何一方已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

12.3 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将已完成的工作整理并移交甲方。甲方有权基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使工作能够继续进展。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分包。

14.2 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才可以将本服务的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分包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第三方分包商提供服务向甲方负责，并就该部分服务与第三方分包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

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__4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2__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效力。

16.2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时，适用本合同正文的规定。

16.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无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将继续有效，并具约束力。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则该条款（或其相关部分）将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6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16.7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双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6.8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拟定。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均已理解，且不存在异议。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7.1 【根据业务具体情况补充其他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项目宣传摄影工作项目；

1.2 采购人：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为做好公司品牌建设工作，拟计划对 9 个建筑项目进行宣传拍摄；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8 万元；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9 个建筑项目宣传摄影；

2.2 服务期限：20 日历日；

2.3 交付成果：每个建筑项目拍摄 60 张备选照片，由采购方从备选照片挑选后，供应方提供不少于 14 张/每项目的精修照片；

2.4 服务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三、结算说明

【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总价合同，最终以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价作为暂定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成交价，最终结算价以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成交价，最终结算价超过成交价的，按成交价予以结算，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第__标段

供应商：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响应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响应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方案；
- (10)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日历天）		
2	项目负责人		
3	响应保证金		
4	质量承诺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120</u> 日内有效	
6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函附录内容，不需要的条款内容应删除。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询比采购活动，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报价表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项目数量(个)	每个项目精修照片张数(张)	精修照片含税单价(元/张)	含税金额合计(元)	备注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项目宣传 摄影工作	湖北省内	9	14			每个项目拍摄 提供不低于 60 张备选照片

说明：金额合计=单价 x 数量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信誉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有行贿犯罪行为;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5) 项的要求(如有)在本声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备注：1、供应商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姓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_____ (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
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日为2020年9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项的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十、其 他 资 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